

考试大整理:财经法规重点考试内容第四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36/2021\\_2022\\_\\_E8\\_80\\_83\\_E8\\_AF\\_95\\_E5\\_A4\\_A7\\_E6\\_c42\\_23614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6/2021_2022__E8_80_83_E8_AF_95_E5_A4_A7_E6_c42_236141.htm)

第四章：违反《会计法》的法律责任一、法律责任：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

的后法律后果，也就是对违法者制裁。1、法律责任形式：

行政责任：行政处罚、行政处分 刑事责任1) 行政处罚：警告、

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业、

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行政拘留2)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

发生地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实施3) 一事不二罚

(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

) 4)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或者

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，或者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

立功表现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违法行为轻微并

及时纠正，没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以行政处罚 5) 行政机

关作出处罚前应告知当事人 6)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，

应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履行。2、行政处分：国家工作人员违反

法律规范所应承担一种行政法律责任。行政处分：警告、记过

、记大过、降级、降职、撤职、留用察看。3、两者共同之处

：同属行政行为、同为惩戒措施、同为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

务的法律后果。两者不同之处：制裁原因不同、对象不同、

范围形式不同、制裁权来源和根据不同、行为属性及效力不

同4、刑事责任：主刑：管制、拘役、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、

死刑。附加刑：罚金、剥夺政治权利、没收财产。区别：追

究违法行为不同、机关不同、承担责任的后果不同。5、违反

会计法的法律责任：1) 不依法设置账簿的行为 2)、私设账

簿的行为3)、取得原始凭证不合法行为4)、登记账簿不合法行为5)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行为6)向不同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7)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本位币的行为8)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9)未按规定使用单位内部监督10)任用会计人员不合法的行为上述行为承担法律责任:1)责令限期改正2)罚款(单位:30005000,直接责任人:200020000)4)吊销从业资格证6、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账簿,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1)刑事责任:伪造、变造会计凭证、账簿:偷税额占应纳税额10%30%且偷税额在1万10万或因偷税给予二次行政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偷税额15倍罚金。偷税额占应纳税额30%以上且偷税额在10万以上的,处37年有期徒刑,并处偷税额15倍罚金。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:对直接责任人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单处220万罚金2)行政责任:通报、罚款:单位(5000100000,直接责任人员:300050000)行政处分、吊销从业资格证7、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、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1)刑事责任: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,并处或单处2万20万罚金。其余的同上。2)行政责任:同上8、授意、指使、强令会计机构、会计人员其它人员违反上述行为行政责任: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违法人员处500050000罚款9、对犯有打击报复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罪的单位负责人,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